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徐錦春

電子信箱：u911533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6693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83884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抄轉經濟部能源局釋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直流開關箱設備（
隔離開關、熔線及斷路器）整合於變流器內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8月22日能電字第10803007650號函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營業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
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
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 銘 樹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57760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戴天適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配電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803007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配電處函詢有關用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直流開關箱設備（隔離開關、熔線及斷路器）整合於變流器內適法性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配電處108年7月18日配字第108807858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函詢隔離開關及過電流保護設備（包括熔線或斷路器）倘非設置於直流開關箱內，而係整合於變流器內之裝置設計，經查並未違反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396條之28、396條之32及396條之34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此外函詢倘太陽光電發電組列與變流器裝置於不同樓層時，旨揭整合於變流器是否適當部分，考量前條說明僅係就適法性部分予以說明，惟實務上個案之裝置設計是否適宜，則仍應依法由設計者本於專業，考量個案之裝置環境及後續運維便利性等相關因素予以規劃設計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配電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電 108/08/22 文
交 10 換:44 章